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简称“章程（草案）”），现将本次拟修订的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1. 修订章程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8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到16,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变更的经营范围的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2. 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完善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6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8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